

证券代码：920101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方式相对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优先选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原则上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六）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八条 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十条 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以下情形: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

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十四条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六条 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十七条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应重视对外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八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若当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二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